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一覽表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備註
<p>一、 家庭展能 教育支持 計畫</p>	<p>說明： 協助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長、監護人與實際照顧者，提供其邁向學習成長的課程與資源，以及引導參與者積極正向思考，以自身優勢為起點，透過良性增能，激發其家庭韌性，發揮家庭應有的家庭功能。</p> <p>辦理方式： 1.請參考「教育部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實施計畫、活動資源與活動設計手冊」辦理小團體輔導。參考網址：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3060001&Rcg=1 2. 內容設計一項主題軸，並涵蓋 2-4 次課程活動，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並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議題，活動安排有課程講座、動手做活動、影片賞析及分享等。</p> <p>補助經費： 1. 每案（4-6 場）視辦理型態補助 20,000—60,000 元 2. 補助項目：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 元)雜支(6%)等。</p>	<p>1. 實施對象： (國小及幼兒園、國中階段家庭)請針對高風險家庭、隔代教育家庭、單(失)親家庭、有早療及特殊教育需求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家長，以及需要增進父母效能之家庭進行 4 次<u>小團體</u>活動，<u>請勿辦理全校性或一次性活動</u>。</p> <p>2. 申請時間： 107 年 5 月 30 日前</p> <p>3. 辦理時間： 107 年 3 月-10 月</p> <p>4. 核銷時間：10/31 前</p> <p>5. 活動宣導與辦理時，務必謹慎，避免負面標籤化的效應產生。</p>
<p>二、婚前 教育講座</p>	<p>說明： 藉由講座與互動式活動，讓國中、高中職校學生學習兩性親密關係、情感處理等議題，使他們皆能具備充足的知識、健康的心靈來面對未來人生中的每一步。</p> <p>辦理方式： 1.向本中心申請講座 主題為：和諧的兩性關係、自我探索、兩性溝通與處理、失戀與分手、愛的語言、身體界線 2.自行辦理講座</p> <p>補助經費： 1.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 20,000 元</p>	<p>1. 對象： 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學生</p> <p>2. 申請時間： 107 年 5 月 30 日前</p> <p>3. 辦理時間： 107 年 3 月-10 月</p> <p>4. 核銷時間：10/31 前</p>

	2. 補助項目：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元)雜支(6%)等。	
三、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推廣	<p>說明： 推廣教育部「美好人生提案」教案及「iLove 愛戀時光地圖網站」為主，引導青年學子與在職的引導青年學子與在職的未婚男女培具正向交友觀念。</p> <p>辦理方式： 自行辦理講座或向本中心申請 主題：美好人生提案-愛情風格、美好人生提案-愛的語言、愛情地圖</p> <p>補助經費： 1.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 10,000-20,000 元。 2. 補助項目：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費)、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元)雜支(6%)等。</p>	<p>1. 對象： 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學生</p> <p>2. 申請時間： 107年5月30日前</p> <p>3. 辦理時間： 107年3月-10月</p> <p>4. 核銷時間： 107年10月31日前</p>
五、新手父母家庭教育活動	<p>說明： 協助父母了解與因應幼兒發展階段的相關議題，提升人們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以面對不同發展任務之挑戰，最終達到增進家庭美滿，促進社會和諧的目標。</p> <p>辦理方式： 1. 建議參考「恩恩愛愛作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等書，幫助新手父母帶來生活的新契機，讓大家都成為恩愛夫妻、快樂父母。 2. 內容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並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議題，活動安排有課程講座、動手做活動、影片賞析及分享等。</p> <p>補助經費： 1.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 10,000—20,000 元 2. 補助項目：講師費、臨時人力費(140元/時，每場次2名，照顧嬰幼兒)、材料費(含印刷)、會場布置費、膳費、雜支(6%)等。</p>	<p>1. 對象： 育有0-6歲兒童家長</p> <p>2. 申請時間： 107年5月30日前</p> <p>3. 辦理時間： 107年4月-10月</p> <p>4. 核銷時間：10/31前</p>
六、中老年婚姻教育	<p>說明： 協助空巢/中老年夫妻面對退休生活的改變、協調適應困難、子女成年等情況，使民眾察覺自己與另一</p>	<p>1. 對象：空巢/中老年夫妻</p> <p>2. 申請時間： 107年5月30日前</p>

	<p>半的改變，增加家人溝通能力，提高婚姻生活的滿意度。</p> <p>辦理方式：</p> <p>1.航向中年-家庭生活教育手冊、「心約定-牽手新旅程」、活到老，福氣好、樂齡向前行等書為主，邀請鄰里的中老年人口參加活動，活動安排包含講座分享與分組活動、動手做等活動。</p> <p>2.內容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並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議題，活動安排有課程講座、動手做活動、影片賞析及分享等。</p> <p>補助經費：</p> <p>1.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 15,000 元</p> <p>2. 補助項目：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每人上限 100 元)、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 元)雜支(6%)等。</p>	<p>3. 辦理時間： 107 年 3 月-10 月</p> <p>4. 核銷時間：10/31 前</p>
<p>七、社區婦女教育講座</p>	<p>說明：</p> <p>提供社區婦女進行婚姻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針對其生活與家庭經驗需求規劃相關支持性課程，提供婦女朋友多元紓壓方式與自我照顧等相關資源與訊息。</p> <p>辦理方式：</p> <p>1.向本中心申請講座，主題為：</p> <p>(1) 性別平等教育</p> <p>(2) 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p> <p>(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p> <p>2.自行辦理講座，主題如上所列。</p> <p>補助經費：</p> <p>1. 每案視辦理型態補助上限 15,000 元</p> <p>2. 補助項目：講師費、材料費(含印刷，每人上限 100 元)、會場布置費、膳費、茶水費(20 元)雜支(6%)等。</p>	<p>1. 對象：本縣婦女</p> <p>2. 申請時間： 107 年 5 月 30 日前</p> <p>3. 辦理時間： 107 年 3 月-10 月</p> <p>4. 核銷時間：10/31 前</p>

備註：

1. 請依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包含活動主題及內涵是否具有家庭教育理念、辦理時間、地點與宣傳是否符合學校或社區民眾需求、邀請的活動講師或帶領人和資歷、講師是否具備親職教育專業背景。
2. 執行績優團隊於年度志工表揚大會中接受表揚；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列為未來優先合作單位。
3. 學校申請專案，納入107年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計畫之特色加分項目，鼓勵與肯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
4. 申請計畫請核章後發文至本中心：臺東市中華路2段17號曹老師收。待計畫與經費經主計室審查核准、本中心發函核定後，依計畫實施。
5. 實施計畫需與原核准計畫相符。若需調整，請再次寄送紙本，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各項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原則：

1. 膳費—若於平日辦理，僅補助家長之膳費。學校教職員工生因有學校午餐，故不予補助。活動於假日、夜間辦理者，可申請補助膳費。(100元為上限，包含誤餐費80元/人，茶水費20元/人，需辦理3小時以上)。
2. 講師鐘點費：以有辦理講座者始得申請，50分鐘為一節，連排90分鐘可視二節課，核銷時請檢附講座內容大綱，需有家長參與。若學校人員僅對學生宣導相關事項者不予補助。(例：學校宣導性平、家暴、祖父母節等議題，屬學校例行性活動；或活動主持人、引言人等，不予補助鐘點費)。
3. 補充保費：請就講師鐘點費按其合計之1.91%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 交通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地點起迄，檢附票根(公車及火車除外)，核實支應。
5. 場地布置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及數量，核實支應(此項是指視需要得製作活動布條、海報，文具費不在此項下)。
6. 印刷費：講義、手冊印製，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核實支應。
7. 材料費：DIY活動材料費、上課用講義等，最高補助每人100元，核實支應。
8.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紙張、辦公文具用品、郵資等，以業務費總額6%為限。
9. 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曹老師 341149*23。